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一九年一月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特制定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第二章 公司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66 号 6-7 楼

第四条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第五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建筑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绿化养护。【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第四章 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第七条 公司的股东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出资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第九条 出资方式：货币 50000 万元；股权 250000 万元。

第十条 出资时间如下：

出资额	出资明细	出资时间
30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250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第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权利：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查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查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审查批准公司制订的除银行贷款以外的其他筹融资方案；
- （八）审查批准公司制订的两亿元以上的债权投资方案；
- （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定；
- （十二）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对公司对外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定；
- （十四）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3人，任期三年，由股东任免。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

第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的决定；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经股东同意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并决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报酬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公司除银行贷款以外的其他筹融资方案;

(十二) 审查批准公司采用银行贷款方式的筹融资方案;

(十三) 审查批准公司两亿元以下(含两亿元)的债权投资方案(包括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债权投资);

(十四) 审查批准非公司控股或控制下属企业(含资管产品)提出的涉及下属企业(含资管产品)的投融资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的议案。

(十五) 决定向下属合伙企业推荐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评审委员会委员、风控委员会委员、投资顾问委员会委员及投资观察员在内的相关人员人选。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董事会对上述第十五条中第(六)、(七)款事项作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对上述第十五条中其他款事项作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参加方为有效。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参加, 由被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利。

第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 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并将董事会议程、讨论事项的草案一并送交全体董事。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对董事会会议持不同意见的董事, 有权将其保留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或专项决议上。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公司永久保存。董事会决议应由董事会送达股东签

收。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董事会在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前，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第七章 监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在股东委派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二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四）向股东提出提案；

（五）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监事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二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 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股东委派。总经理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未经股东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党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按照《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组织。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委员会由书记、副书记、委员若干人组成。党组织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委员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可交叉任职。

第二节 公司党组织职权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委员会的职权包括：

（一）坚持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着力建设高素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队伍；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贯彻执行；

（三）支持董事会、监事、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部署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履行抓基层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审议公司“三重一大”事项；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工会开展工作；建立维护职工权益、协调劳动关系的制度；

（七）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组织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委员会对董事会、党政联席会议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送交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决定。

第三十九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公司的期限及解散与清算

第四十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决定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四十二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公告。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四十三条 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具体成员由股东决定产生。

第十三章 章程生效及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公司股东。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一式四份，股东执二份，公司留存一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各份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